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件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适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685万元到138,236万元,同比增长170%到190%。

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452万元到205,47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441万元到210,9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685万元到138,236万元,同比增长170%到190%。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353万元到186,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452万元到205,47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020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通过托管协议获得舟山LNG接收站的运营管理权,公司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战略初步落地。

2021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复苏,以及"双碳"政策引领下,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推进需求池、资源池、储运池的建设,持续探索经营效率优化、成本深入挖潜、数字产品打造等经营管理转型升级举措,公司天然气零售、综合能源业务、接驳业务以及天然气直销等业务均有快速增长。基于庞大的下游客户基础以及舟山LNG接收站稳定的处理能力,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进口直销气业务,直销气业务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较大贡献,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850万元,上年同期天然气直销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为1,046万元,同比增加约20,804万元。

2.汇兑损益影响

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外币借款,按规则将其对应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汇兑损益转入当期损益,加之今年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收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因汇兑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万元,同比增加约40,542万元。

3.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对重要联营公司Santos权益法核算确认了投资损失-21,737万元(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Santos股权已于2020年完成出表),影响2021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737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同一控制下收购影响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00万元,按规则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影响

为降低天然气采购合同价格波动对盈利的影响,公司对应一定比例采购合同进行商品价格波动的套期管理,上半年末此部分套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12,302万元,上年同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8万元,同比增加约14,590万元。

3.股权处置影响

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参股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00万元,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万元,同比增加约9,27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1-02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29万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8.31万元。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秀投资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其本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秀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00,000	5.05%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秀投资	42,000,000	5.05%	华秀投资实际控制人沈望祥跟华南投资实际控制人沈卫锋是父子关系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5.41%	华秀投资实际控制人沈望祥跟华南投资实际控制人沈卫锋是父子关系
	合计	170,230,200	20.46%	—

注: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南投资"。

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台华新材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秀投资	不超过:16,640,9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40,900股	2021/7/12~2021/10/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台华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台华新材股份,也不由台华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第一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第二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00.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2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972025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依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12.5%计提,合计计提98,827,048.45元。

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经审计确定后,提取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合计98,827,048.45元,其中50%部分将以3.68元/股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13,427,588股),剩余50%部分依据2021年3月19日(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年度报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1.53元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32,296,421股),合计45,724,009股。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6,662,200股,回购成本价格为1.8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回购成本价格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外,剩余股份数量为9,061,809股(向上取整为9,062,000股)。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9,06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8,373,233元,成交均价人民币3.131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294万吨,同比下降0.2%。

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6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8579万吨,同比增长8.9%。

本公告所载2021年6月份及上半年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管线项目所需保温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43,379,101.30元。

● 风险提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管线项目所需保温管采购项目

2.招标方: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143,379,101.30元

5.公示媒体: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033万元,同比增加1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4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033万元,同比增加11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047万元,同比增加127%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9.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全面发力,提升公司效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增长约为118%。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910万元,增长56%左右。

(二)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标签标示印刷材料实现收入同比增长9,268万元,增长65%左右,近两年上述业务模块均保持较强劲增长,该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软包装中的塑料薄膜包装领域,具体应用于快消品、食品饮料、医药行业等外包装标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75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9.48%减少至9.26%。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